

“又一村”杯

读者热线大赛 2600000

重奖重要新闻线索。奖金50-1000元(以见报为准)



突发事、稀奇事、感人事、新鲜事

请告诉我们……

# 冰棍上抹毒鼠强害死12人

## 嫌犯15年后终落网

本报3月23日讯(记者 董传同 通讯员 李先忠) 1999年6月13日,陵县徽王庄镇小官辛村12名村民命丧“毒鼠强”,年龄最小的死者时年仅9岁,另有一人重伤。案件一发便震惊全县,影响恶劣。案发后,陵县公安开展了大规模的追捕行动,历经十余年,2014年1月31日,潜逃15年的投毒案嫌疑人刘某终于被抓获归案。

1997年,小官辛村村民刘某因不满村委会土地分配,与村干部王某和杜某产生了矛盾。1998年1月份,陵县人民检察院介入调查村委会账目

间,刘某伙同他人将小官辛村村委会的帐本抢走,被检察院以妨害公务罪批捕。被批捕后,为了躲避公安机关,他逃到德州堤岭一木器厂打工,两个月后,收入不高的刘某在一个工友的介绍下,来到济南郊区某小化工厂,批发了500克白色粉末状“毒鼠强”,打算在附近集市卖点老鼠药,挣钱后外逃。

当年麦收期间,刘某曾偷偷潜回家中却不敢跟着家人一起下地收庄稼,并遭遇妻子的百般数落埋怨,刘某把所有怨气归结到村委会干部王某和杜某身上,一场报复行动也在

心里悄无声息地计划着。

1999年6月13日上午,刘某上街买东西路过雪糕厂,见到经常串乡叫卖冰棍的赵某正在批发冰棍时,心里顿生邪念——他想到了自己卖剩下的“毒鼠强”。当天,他找到赵某,称其想教训一下别人,只需往冰棍上涂抹药粉让他们闹肚子即可,赵某同意了。刘某随后将“毒鼠强”抹在冰棍上,让赵某到王、杜的住宅附近进行叫卖,后致该村购买冰棍的13人中,其中12人死亡,一人重伤。王某的妻子、三个女儿和小孙女五口人全部死亡,而其余几

人,则是与刘某素无恩怨的无辜百姓。

案发十余年来,陵县公安局先后开展数次追捕行动,尤其是2013年11月份全市公安机关追逃专项行动开始后,陵县公安局还成立了“99.6.13”追逃专案组。

2014年1月26日,河北警方传来消息,嫌疑人刘某出现在河北省平山县。当天,陵县公安局专案组民警赶往河北省石家庄市进行抓捕。经过3天3夜的努力,2014年1月29日上午,终于在河北省平山县东回舍镇一服装店内将刘某抓获。

## 无证驾驶罚千元

本报3月23日讯(记者 董传同 通讯员 程坤) 淄博男子刘某刚买了辆奔驰越野车,就想向身边的朋友显摆一下,谁知在下高速口时,因为无证驾驶被高速德州交警高速三大队民警逮了个正着,刘某也因此受到了罚款1000元的处罚。

3月20日中午12时左右,在青银高速禹城南出口处,德州市交警支队高速三大队民警对一辆没有安装牌照的新奔驰越野车进行例行检查时,要求其出示驾驶证、行驶证。该男子说可能忘记带了,需要找找。后来他看民警没有离开的意思,只好把驾驶证拿了出来,经过检查,民警发现其驾驶证有效期至2010年6月,显然该驾驶证已经被注销。

后经民警询问得知,该男子姓刘,淄博淄川人,妻子是禹城的,此次回禹城是探亲。刘某在2004年时取得了B1证,因为超期没有换证被注销了。最后,民警对刘某处以1000元罚款,并责令刘某找人代驾。

## 砸伤脚调解获赔

本报3月23日讯(记者 刘振 通讯员 赵晨) 在工厂干活时不慎受伤,武城县的赵某因受伤在家休养了二十多天,一直无法去工厂干活,工厂老板以赵某没有上班而拒绝支付工资,这让赵某颇感无奈。

据了解,赵某受伤后,该厂张老板第一时间把他送到医院拍片,缝合伤口,并上交了住院费。之后,工厂老板便拒绝支付其工资。

鲁权屯司法所干警了解情况后,判定这是一起典型的工伤纠纷。当天便在司法所约见了张老板,听取了二人各自的意见,并在情理上对二人进行了说服教育。根据调查了解的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赵某因工作原因砸伤脚,该工厂应承担赵某养伤期间的务工损失,赵某没有尽到注意义务,对砸伤也存在一定过错。

最终促使二人达成协议。张老板拿出1200元作为赔偿。至此,这起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 服务区拾金不昧

本报3月23日讯(记者 董传同 通讯员 吴志成) 近日,一名顾客心急火燎地来到山东高速德州分公司平原服务区餐厅,说要感谢一位叫邵大芳的人。

原来,3月18日,安徽肥东县排头居委会的王广德途经京台高速平原服务区就餐时,不慎将钱包遗落在餐厅内。餐厅保洁员邵大芳捡到后及时报告餐厅主任,经现场粗略查看发现包内有:现金1万多元以及银行卡、身份证、驾驶证、钥匙等物品,却没有联系方式。

几经周折,平原服务区终于与失主王广德取得了联系,此时,王广德已经驾车到了辽宁绥中县。原来王广德带着所有积蓄和家当去黑龙江齐齐哈尔签合同,中午在餐厅吃饭时不慎将钱包遗落。

19日7时,赶车赶回平原服务区后,见到失而复得的钱包,王广德一面不停地道谢,一面从钱包里拿出1000元钱要感谢拾金不昧的邵大芳,邵大芳婉言谢绝了失主的谢意。



## 涌入减河

3月23日,温暖的周末,市民涌入减河湿地游玩踏春,狭窄的河堤上挤满私家车。 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

## 伤残补助金 一拖就四年

本报3月23日讯(记者 刘振 通讯员 马德江 闫晓溪) 陵县一市民在一家机械厂工作时严重受伤,厂方一直逃避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费用,这一拖就将近4年。

原来,陵县李某的母亲是一名53岁的农村妇女,2006年4月4日与陵县一私人机械厂签订劳动合同并在该厂工作。2010年4月5日上午9时,李母在车间工作时,被氧气瓶阀门气流冲起,跌落致伤,住院治疗四个月。2011年8月,李母向德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得出结论是延长停工留薪期至2012年2月10日。

2013年9月,李母再次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德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定李母右2-5肋骨骨折,左3、5、6肋骨骨折,双肺挫伤,双侧血胸,腹部闭合性损伤,头皮裂伤,胸骨骨折,精神障碍,得出结论为李母达到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叁级,护理依赖程度为部分护理依赖,并且

认定其精神障碍是2010年4月5日工伤所致。对于此次工伤事故,机械厂在支付了其母亲的住院费及医疗费之后,以各种理由逃避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费用。李某无奈之下申请法律援助。

经调查,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定,应支付李母一次性伤残补助金36100元,该补助金已于2014年1月10日转到机械厂账户。然而,李母多次前去申领却遭到机械厂拒绝。并且由于该机械厂没有按时到社保机构交社会保险月报表,导致李母2014年2月的伤残津贴和护理费无法领取。援助律师尝试与机械厂沟通,但机械厂以各种理由逃避责任,导致沟通无效。

2014年3月6日,援助律师代理李母一纸诉状将机械厂诉至法院,机械厂表示因资金链断裂,无力承担李母提出的各项费用。双方同意由法院对本案进行调解。最终,机械厂同意一次性给付李母72000元,并当场执行完毕。

## 不满情人分手 持刀砍伤其夫

本报3月23日讯(记者 孙婷婷 通讯员 李诚 杨敏) 聊城市阳谷县一男子与齐河一有夫之妇搞“地下情”,被女方断绝关系后恼羞成怒,不仅殴打情人父母,还砍伤情人老公。3月4日,齐河警方抓获了该名男子和三名帮凶。

2月26日15时许,齐河警方接到报警称,潘店镇某村发生持刀砍人案。潘店派出所民警迅速出警,到达现场时村民刘志军(化名)已被送到医院抢救,四名犯罪嫌疑人已驾车逃窜。民警调查发现,被害人妻子赵爱玲(化名)过去与聊城市阳谷县的薛峰(化名)有不正当男女关系,该起案件应是薛峰等人所为。

原来,2013年5月,薛峰与赵爱玲在阳谷县某KTV歌厅相识,之后两人发展为地下情人。交往一段时间后,赵爱玲发现薛峰不务正业,考虑到双方都已建立家庭,赵爱玲不愿与薛峰继续交往。薛峰被拒绝后心有不甘。今年2月22日,薛峰纠集了三个朋友,窜至赵爱

玲莘县老家,杀死她父母家中的狗,砸坏了农用三轮车,还对赵爱玲父母进行辱骂威胁恐吓。赵爱玲父母随后电话报警。2月24日,薛峰见此番行动不仅没使赵爱玲回心转意还报了警,便将赵爱玲及其4岁的儿子从莘县劫持到阳谷县的住处。薛峰先是对赵爱玲表白心意,表示要离婚跟赵爱玲结婚,要求赵爱玲赶快跟她老公离婚。赵爱玲为确保孩子的安全,哄骗薛峰说要把儿子送回去再回来,到时好好跟薛峰过日子。次日晚上10点,赵爱玲在取得薛峰的信任后回到齐河县丈夫家中。

之后,气急败坏的薛峰打电话约赵爱玲老公刘志军“谈谈”,刘志军拒绝与薛峰见面。薛峰便纠集他人驾车来到刘志军家门口,趁刘志军出门送医生的机会,薛峰等人手持砍刀一拥而上,将刘志军围堵在胡同口一通乱砍。

目前,犯罪嫌疑人薛峰、李小强等四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